

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公 告

經 徐朝輝理事長與殯葬管理處，多次商議，殯葬處同意將懷愛館火化場後方 9 個停車格(如圖)，規劃試辦為殯葬禮儀業者專屬車位，做為臨時送貨、卸貨、送達函文專用，自 113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。

殯葬禮儀業者(會員)臨停專用規定：

1. 臨時停車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
2. 車內明顯處必須放置，公會核發之 IC 卡識別證以便識別及可連絡之電話號碼。
3. 臨時停車逾 30 分鐘，拒不駛離車輛，經殯葬處開立裁罰單者，不得異議。
4. 遵守交通管理人員指揮。

理事長 **徐朝輝** 113.11.28



9個車位
殯葬禮儀業者
臨時停車專用